隨筆·觀察

「愛國」與「賣國」

● 秦 暉

宋朝的時候誰是最愛國的人?岳 飛!你會回答。

但我說不對。當時最「愛國」的, 我以為恰恰是殺了岳飛的那個著名的 昏君宋高宗趙構。

你先別瞪眼!聽我再問:宋朝的 時候誰是最大的賣國賊?秦檜!你會 回答。

又錯了。當時最大的賣國賊不是別人,還是那個宋高宗趙構。至於秦檜當然不是好東西,但他不過是奉趙構之命進行賣國活動的一個工具。當年給岳飛平反昭雪的是趙構的兒子(其實是養子)宋孝宗,他不能派老爹的不是,便只能把冤案的責任全推到秦檜頭上。其實正如明人文徵明那首著名的《滿江紅》所云:「量區區一檜亦何能,逢其(趙構)欲」耳!

最「愛國」的人同時又是最大的賣 國賊?不是開玩笑吧?

非也。其實這是再簡單不過的常識:在民主制度下愛國與賣國當然是 冰炭不可同器。但是在那個「家天下」 的時代,宋朝這個「國」是誰的?當然 是趙家的,即趙構的,不是岳飛的。 如果趙構自己都不愛這「國」,那誰還 會去愛呢?岳飛當然十分忠君愛國。 如今有人挑剔說:愛國是好的,忠君 就糊塗了。這道理放在今天自然沒 錯,但是在當時,這「國」又不是他岳 飛的,如果他不「忠君」,犯得着去愛 這個國嗎?正因為忠君,所以「忠」屋 及烏,也就熱愛君之國了。

不過話說回來,別人再怎麼「忠」, 最忠於君的還是君自己,最熱愛君之 國的自然也是君自己。在那個「朕即國 家」的時代,國之興衰存亡,於君之 身家性命、切身利益可謂二位一體。 對尋常百姓而言,如果不是思想境界 特別高的話,「國」之易手不過是奴隸 換了個主人而已。「戰爭與和平」問題 之關切利害,實遠甚於「國」之存亡問 題。所以老百姓反戰愛和平大概是比 較普遍的,但是否「愛國」就難説了。

而對於君主就大不相同了。國家 之亡對於他,是確確實實地意味着由 主子變成了奴隸,「亡國奴」之説端的 名副其實。看看記載北宋滅亡後徽欽 二帝及其皇族家人們悲慘遭遇的那些 「北狩」史料,真是血淚斑斑哪!居國 失國,禍福如此,你説他怎能不「愛 國」呢?昏庸如南唐李後主,亡國後 那成天「垂淚對宮娥」、「問君能有幾 多愁」的詞句成為千古絕唱,沒有切 膚之痛豈能寫得出來!而一般南唐百 姓在多大程度上有「故國不堪回首月 明中」的痛感,委實不得而知。

總而言之,「商女不知亡國恨, 隔江猶唱後庭花」,那是説的老百姓。而商君——就説那個同樣昏暴的 亡國之主紂王吧,還不是舉火自焚, 也算是「壯烈殉國」了。誰能説商君不 知亡國恨?其實對「家天下」的君主而 言,愛國就是愛家,就是愛自己。昏 君暴君又不是捨己為人之輩,其愛己 利己之心恰恰不亞於他人,則愛自家 之國又怎麼會亞於他人?

所以,昏君與明君之別在於是否善於治國,而不在於「愛」不「愛」國。暴君與賢君之別在於是否愛惜臣民,同樣不在於是否「愛國」的。諸位要說宋高宗「愛民如子」,打死了我也不信,但要説這個昏君「愛國如寶」,那我是一百個相信哪!假如金邦非要徹底亡宋,置趙構於徽欽之境,則舉南宋全國軍民血肉之軀以赴湯火而換趙家之國不亡,我想趙構先生絕對是在所不惜的。

問題在於:「愛國」最甚者就不能 或不會「賣國」嗎?大不然也。

首先從可能性上講,正是商品的 主人,才有可能成為商品的出賣者, 別人想賣還沒這個門呢。「商女不知 亡國恨」,當然談不上是愛國者,但 商女難道能夠成為賣國賊嗎?她有賣 國之權利嗎?她有賣國之機會與條 嗎?商之為國,是商女給弄亡的, 是商君給弄亡的?對於君主來說,國 是商君給弄亡的,朕想賣則賣矣,干卿 家既然是朕的,朕想賣則賣矣,賠款 與敵不需要經過議會辯論,甚至乾脆不 更不需要全民公決批准,甚至乾脆不 需要公諸於眾。國人對於國事不僅無 參與權,甚至沒有知情權。統治者完 全可以黑箱作業,國被賣了,國人可 能連知都不知道!君主以下,權臣們 如秦檜者,也可以奉君之命參與賣 國。而那些與君權無關的芸芸眾生, 無論你愛國也罷,厭國也罷,甚至仇 國恨國也罷,要講賣國,對不起,你 沒權力賣,無資格賣,也不可能賣。

但是有可能未必就有動機呀!國 之於君既然可愛如斯,怎麼又會有出 賣她的動機呢?

其實説來也簡單:國既為君有, 則君之愛國也,猶如財主愛其財,地 主愛其地,資本家愛資本,牧人愛其 牛羊,甚至好色主人愛其美妾,得之 欣喜若狂,失之痛心疾首。其愛不可 謂假,非所以偽裝而示人也。然而財 主愛財,正在於其財可賣,而且價值 不菲,極大之財至有「富可敵國」之 説。反過來講,即國可類富,漢高祖 劉邦得國後不是對老父誇耀説「某之 產業,孰與仲多」嗎?明人黃宗羲則 指出,那時國家如產業,君主得而私 之,但「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 所以君主們都愛之如寶,唯恐別人搶 了、偷了去。是故君主愛國,亦正在 於其國為一大財富,可賣之價巨矣。

國家對於君主既然為一大產業, 所以只要出價合適,可愛之國還是可 以賣的。甚至國之可愛,就在於國之 可賣,而且可賣大價錢。

一般説來,君主失國就無法安身立命,所以君主通常是不願意把國整個兒賣了而自己去當亡國奴的(兵臨城下,不交出國就丢命,或當別論。不過嚴格地講在這種情況下這國其實是被搶去的,而不是被「賣」出去的。譬如路遇劫匪,交財換命,這不是賣財,也與那苦主「愛」不「愛」財無關,

只與他是否怕死有關)。但是,這並不等於他就不能或者說不願意「零售而不批發」地出賣部分國家利益,以 換取他認為值得換的別的利益。

比如趙構先生,他當然不願落得 其父兄徽欽二帝那樣的下場,所以他 其實愛國愛得要命。但是假如宋軍真 能如岳飛之豪言,直搗黃龍,滅此朝 食,迎還二帝,你道那趙構他願意?! 文徵明詞謂:「豈不念,疆圻蹙?豈 不惜,徽欽辱?但徽欽既返,此身何 屬!千載休談南渡錯,當時自怕中原 復。」對趙構的心理刻畫得可謂入木 三分!對於「疆圻蹙」、「徽欽辱」之念 之惜,換言之,即趙構之「愛國」心恐 怕不在任何臣民包括岳飛之下,然 而這麼可愛之國必須是我的,不是別 人、甚至不能是父兄的——否則「徽 欽既返,此身何屬」! 所以與其讓父 兄重返,把國又拿回去,倒不如把國 賣它一部分給金人,換得自己可以安 享其餘呢。

慈禧太后有句遭人唾罵的賣國名 言:「寧贈友邦,不與家奴。」其實 這句話換個角度也可以看作「愛國」名 言——在講這句話前不久,不正是這 個慈禧才剛剛因憤恨洋人支持維新、 「干涉內政」, 而作出了向東西各國列 強同時宣戰的空前「愛國」壯舉嗎?慈 禧為甚麼「不與家奴」? 倒不全是因為 主子蔑視家奴,你看那趙構不是甚至 「寧贈友邦,不與父兄」麼,父兄可是 主子等級的,還是至親呢,趙構還是 不願給,那都是「愛國」愛的呀!國家 既然這麼可愛,當然是寧可賣一半給 「友邦」(無論趙構還是慈禧其實都是 不肯讓「友邦 | 整個把「國 | 拿走的), 自己保住另一半,也不能讓「國」整個 落到別人手中,不管這「別人」是「家 奴」還是父兄,是同胞還是洋人。

回説南宋,其實文徵明對趙構的 心理分析也許稍嫌「超前」,當時趙構 擔心「徽欽既返」恐怕還在其次,紹興 年間的軍事形勢遠沒有樂觀到如此程 度。即使徽欽不返,「岳家軍」坐大而 威脅趙家國,重演陳橋故事,如此前 景也會令趙構先生不寒而慄。風波亭 之冤獄,良有以也。至於這樣冤殺良 將會損害本國,有利金邦,後世斥為 賣國,「愛國」心切的趙構先生就顧不 得那許多了。

當然,正因為這樣的「愛國」完全 是基於一己之既得利益,它與維護國 民利益就遠遠不是一回事。「不愛國 人卻愛『國』,只愛『民族』不愛民」, 就是這種「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的 根本特徵,而這樣的「愛國」與「賣國」 都常常成為國民的災難。慈禧當年極 端「愛國」地屠殺維新派而不許洋人 「干涉內政」,煽動百萬義和團上京下 衞大串聯,於攻打各國使館的同時也 在北京城裏胡作非為禍害百姓,這場 「奉旨造反」殺的洋兵沒幾個,甚至洋 教士死的也不多,而殘害的中國教民 (基督徒)包括老幼婦孺何止百倍於洋 人,更不用說拳民本身的死傷枕藉 了。正是這個慈禧,轉眼間回過頭來 又大賣其國,不但反過來大殺義和團 討好洋人,還「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 之歡心|,把國人折騰得民窮財盡。 這樣的「國」正如昔有詞云:「興,百姓 苦;亡,百姓苦。」而這樣的統治者 同樣也可以說是:「愛國」,禍百姓; 「賣國」,禍百姓。

「家天下」的時代是如此,並非家 天下但仍是專制主義的情形又是如何 呢?可以説大致相類。但有一點不同 在於:專制統治而又不能世襲,意味 着既非「家天下」又非「公天下」。與民 主制下不同,這樣的「國家」不是國民 的,但與傳統王朝的不同在於統治者 也不認為是自家的。既然不能傳之子 孫,則我死後(甚至我下台後)哪怕它 洪水滔天!所以這樣的專制往往更容 易趨於短期行為,更不負責任。當統 治者「愛國」時,他甚至未必能如趙 構、慈禧、李後主那樣把「國」當作自 家的貴重財寶來愛,而很可能只是鎮 壓反對派維護自己眼前利益的一種藉 口。換言之,這樣的「愛國」比傳統君 主的愛國可能更虛偽。

而當其賣國時,更由於反正不能 傳國於子孫,賣起來更加無所顧忌, 也不存在「只零售不批發」的界限,甚 至把整個國家賣了換一大筆錢來享 受,都是可能的。因為國既不可世 襲,財產還是可以傳給自家子孫的 嘛。加之如今聽説某些外國也沒有當 年的金邦那麼寒冷荒涼、貧窮不堪還 種族歧視,不會像當年金邦那樣虐待 亡宋遺族,甚至還頗為優待「投資移 民」,於是「國」就更加顯得沒有錢可 愛了。偏偏這時候對外經濟開放又還 十分有限,一般國民不可能參與外 貿,而只有那些人可以壟斷對外交 往。於是,損害國家利益,藉既無競 爭、又不受監督的對外交往大發不義 之財,然後把民脂民膏轉移國外投資 置產,家人先移民,自己一邊繼續 「原始積累」,一邊留好後路……這等 等宋時趙構秦檜們沒有條件幹的、不 折不扣的賣國勾當,也就盛行起來。

然而,你如果對他們進行批評抵制,那對不起,我代表「國家」,你批評我,你就是反對「國家」,也就是「賣國」!而我鎮壓了「賣國」者,當然就證明我「愛國」了。這對外交往嘛當然也就更應當由我壟斷——不讓「愛國者」壟斷,難道還讓「賣國者」插手不成?於是乎「愛國」者賣國的歷史劇不

僅仍然上演着,而且這樣的「愛國」比 傳統時代可能更虛偽,這樣的「賣國」 比傳統也可能更加肆無忌憚了。

要改變這種「愛國」與「賣國」的惡 性循環,辦法當然也有——而且好像 也只有一個,那就是要使「國 | 真正成 為國民之國,「國家利益」真正等同於 國民利益,「國家主權」也真正以國民 的人權為基礎為前提。只有這樣,國 民才會用不着宣傳就本能地去愛國護 國,主國事者既為愛國之民所託,且 為民權憲政所制,從民意而有愛國之 志,受制約而無賣國之機。這樣「愛 國」與「賣國」的「辯證法」才會消失, 而主權與人權才都能得到維護。不久 前美國攻打伊拉克,在我們這裏引起 了一些愛國者的憤怒。但美伊之間的 是非姑且不論,兩個明顯的事實是: 伊拉克獨夫政權旬日而亡,不僅因為 軍力不濟,更因為國民不支持,臣下 盡離心。而民主的美國能夠「不經聯 合國授權悍然開戰」並且一戰而勝, 不僅因為「船堅炮利」, 更由於國人愛 國,民氣可恃。今天我們愛國當然主 要是為了愛護與發展國人的權利、自 由與幸福,而不是特意要與甚麼人作 對,但即使只是為了與美國抗衡,僅 僅「師夷長技」發展軍備,恐怕也是猿 遠不夠的,「師夷長制」以推進民主憲 政改革是不能迴避的事。一句話: 「師夷長技以制夷」也許是個不壞的主 意,「師夷長制以制夷」更絕對是個好 主意。放眼時下,言愛國、言民族主 義者眾,是真是假,就看你如何對待 這個問題了。

秦 暉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 學院教授